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人”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非经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所用简称，均与招股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8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9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9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保荐人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13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13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13
第四节 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15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依据.....	15
二、保荐人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16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21
第六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2
第七节 其他说明事项	24
第八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25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FUQIANG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315145992W

注册资本：15,4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茂山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设立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

住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创新路 3 号

邮政编码：511545

联系电话：0763-3356660

传真号码：0763-3356660

互联网网址：<http://www.gdfuqiang.com.cn/>

电子信箱：IR@gdfuqiang.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精密注塑模具等。具体而言，公司依托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制造能力，为下游汽车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步设计、开发兼具舒适性、环保性，美观、安全、轻量的汽车内外饰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内外饰件包覆及产品自动化装配于一体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主流整车企业如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还包括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合创汽车、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汽车企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以及提爱思、河西、广爱兴、林骏等知名汽车内外饰件企业。2020年至2022年，公司针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不断提高，至2022年实现销售收入47,584.8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45.85%，复合增长率达到97.20%。

（三）核心技术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目前所处阶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特点	形成的相应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1	双层叠模技术	以双层型腔设计，实现分步开模的技术	利用双层型腔的模具结构，在不额外占用空间的前提下解决中间板组件的承重问题	一种车门外板模具修边镶块型面加工装置 (ZL201720020157.X)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雨刮盖板总成等产品
2	模具气辅成型技术	通过注入惰性气体氮气进入气辅结构模具生产产品	利用气体压力保压成型，压力传递更均匀，改善产品外观降低冷却、保压时间，提高产品生产效率	一种用于汽车门板吸附成型的辅助装置 (ZL201920671623.X)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3	涂料均匀涂覆技术	通过气缸带动支撑板移动，协同卡扣结构同步移动，保证产品均匀涂覆	在产品表面的基体上除覆涂料而形成均匀、连续、附着牢固的、具备耐腐蚀性能或功能的涂膜的技术	一种自动涂装设备的安装卡扣模块 (ZL202022218015.9)、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带有防挤压结构的保险杠自动组设备 (ZL201910695091.8)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保险杠类产品、轮眉总成等产品
4	表皮真空膜吸附成型技术	通过真空负压将表皮与产品紧密贴合的技术	依靠真空负压将塑料骨架与加热表皮之间产生压差，从而使表皮紧紧贴覆在塑料骨架表面成型的技术	一种上饰板阳模成型设备 (ZL202022218124.0)、 一种适用于汽车皮革粘合的单组分氯丁胶粘合剂 (ZL202110351293.8)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5	双色注塑成型技术	将两种不同物性的塑料通过两个料筒塑化后，同时或先后经两个喷嘴	可制得各式各样混色花纹的制品，也可制得明显分色的制品	一种汽车雨刮饰板双色成型模具 (ZL201920671777.9)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雨刮盖板总成等产品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介绍	技术特点	形成的相应专利技术	应用情况
		进行注塑的技术			
6	阴模真空成型技术	通过真空负压将模具的纹路成型在表皮的同时，将产品与表皮紧密贴合的技术	把没有皮纹的表皮片材，通过加热、抽真空在带有纹理的阴模内成型出带有形状皮纹的表皮工艺	一种阴模模具用辅助固定装置 (ZL202021113700.9)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7	超声波焊接技术	通过超声波发生器将电能转换成动能，改变焊头振幅，通过摩擦转换成热能，将塑料融化进行焊接的技术	该技术可三轴机械手同时焊接，配合焊接胎膜，有更广泛共用性，降低工装开发成本，熔接速度快，可提高生产效率	一种门板水切 ABB 自动焊接设备 (ZL202022223294.8)、 一种 R 轴优化的超声波焊接装置 (ZL202110352855.0)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8	表面活性火焰处理技术	通过强氧化焰使塑料表面氧化的过程，破坏塑料表面张力增加粘附力	一种提高聚烯烃塑料的印刷特性和胶接特性的技术	汽车注塑件火焰处理设备 (ZL202121476021.2)	目前已经实现规模化量产，主要应用于门内饰板总成等产品

(四) 研发水平

公司一直将研发投入视为企业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公司不断巩固和提升技术优势，持续满足客户的产品开发需求，以及为不断丰富产品系列提供充足保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为 136 人，占总人数的 8.85%。

(五) 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万元)	134,530.16	103,488.45	79,62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万元)	62,908.51	52,785.10	41,019.96
资产负债率 (合并)	53.24%	48.99%	48.4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3.36%	47.04%	47.75%
营业收入 (万元)	103,790.34	67,731.13	49,281.27
净利润 (万元)	12,850.01	10,832.74	7,081.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2,850.01	10,832.74	7,08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11,733.33	9,952.23	8,708.23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7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1%	23.10%	2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616.89	15,773.43	12,894.39
现金分红（万元）	3,862.50	-	3,6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0%	5.90%	4.4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主流整车企业如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还包括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合创汽车、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汽车企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以及提爱思、河西、广爱兴、林骏等知名汽车内外饰件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汽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51%、56.93%和 73.90%，客户集中度较高。鉴于汽车行业零部件供应商集中配套的行业特性、以及整车厂客户从开发、定点到实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通常较长，公司目前面临的客户集中情形仍将持续存在，因此，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业绩下滑或公司的订单量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53%、32.43%和 25.55%，呈现下降趋势。由于宏观经济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公司产品所适配的下游市场新车型结构变化、产品价格年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等因素，发行人仍可能面临综合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3、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根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定价特征，发行人主营产品中存在与部分客户约定产品价格年降条款，年降一般在产品量产次年开始执行，年降比例约在 2%-6%

之间。2022 年度发行人产品年降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7%，以此进行敏感性分析测算，若当年度年降比例提升 1 个百分点，则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1,031.87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75 个百分点。如果未来新产品开发及量产进度放缓、年降产品数量及占比提高、年降幅度增大，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及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4、存货的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666.25 万元、39,227.91 万元和 48,714.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26%、37.91%和 36.21%。公司存货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模具、发出商品、在产品 and 原材料等。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281.27 万元、67,731.13 万元和 103,790.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1.29 万元、10,832.74 万元和 12,850.01 万元，总体保持增长。未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多因素，包括宏观经济状况环境、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替代等诸多内外部不可控因素。若未来公司汽车内外饰件产品销量下滑、年降幅度上升、新能源汽车业务拓展不力、成本费用管控不力等不利情形发生，将可能带来公司产品销量和收入的下滑，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6、宏观经济与汽车行业景气度风险

汽车产业链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而汽车行业景气度又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产业市场需求。根据世界汽车工业协会（OICA）统计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汽车销量为 8,162.85 万辆，与 2021 年基本持平，较 2020 年增长 3.61%，但仍然较 2019 年下降 10.54%，与 2017 年全球汽车销量更有一定距离。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2,686.40 万辆，较 2021 年增长 2.24%，但仍然较 2017 年下降 6.98%。若宏观经济波动带来汽车产业景气度下降，则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将随之下滑，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长期以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来支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如果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终止，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根据《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27 号)，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尽管 2023 年一季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仍然保持一定增长，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取消对新能源汽车行业长期发展的影响尚不明晰，且免征购置税等相关政策存在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配套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逐步提升。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面临补贴退坡、技术升级、续航里程限制等挑战，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影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影响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5,15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主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男，保荐代表人，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主要有：威腾电气、同兴达、深圳新星、中环环保、上富股份、纳睿雷达、博科测试等 IPO 项目；广汽集团非公开发行、宏大爆破非公开发行、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博济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白云电器可转债、华菱钢铁可转债、中信特钢可转债、威腾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再融资项目；神剑股份、攀钢钒钛、东方电气、白云电器、海兰信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三一集团可交债项目；中国船舶、华菱钢铁等市场化债转股项目；重庆钢铁重组及重整项目；湖南航天、国投高新、徐工有限等国企混改项目。

石建华，女，保荐代表人，拥有十余年投资银行相关从业经验，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主要包括：有研硅科创板 IPO；新元科技创业板 IPO；亚翔集成等主板 IPO 项目；嘉麟杰、新元科技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沈阳机床、三聚环保、天能重工、东旭光电、电子城、东旭蓝天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万达信息、天能重工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华仁药业、北京科锐公开配股项目；16 三聚债、17 鹰高可交换债等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债券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王岫岩先生拥有 2 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主要项目经验包括：中钢矿院 IPO 项目、广州浪奇司法重整项目、雪莱特司法重整项目、鞍钢重组本钢项目、本钢集团混改项目、鞍钢重组凌钢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林嘉伟、林子力、章巍巍、李永深、李运捷、蒋子晗、李金泽。

上述人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

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人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保荐人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十、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一、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要求，并自愿接受深圳证

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于本次证券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023年5月4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主要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主要适用法规依据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进行公开承诺及违反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四节 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依据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相关板块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深耕行业多年，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系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精密注塑模具等。具体而言，公司依托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制造能力，为下游汽车整车厂及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同步设计、开发兼具舒适性、环保性，美观、安全、轻量的汽车内外饰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集产品设计、模具开发、部件成型、表面涂装、内外饰件包覆及产品自动化装配于一体的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上游行业，是原材料、基础机械零部件的直接用户，与整车行业构成分工与协作体系，是汽车工业的基础。近年来，随着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的发展，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消费需求逐渐升级，汽车可以为使用者带来的隐形附加价值逐渐成为消费者购买的主要考虑因素，传统汽车开始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的方向发展。而作为影响汽车美观性、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关键部件，汽车内外饰件是消费者最容易感知的汽车零部件之一，近年来随着汽车产品的消费升级和智能化需求提升，迎来了产业发展的变革期。

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过多年深耕已积累了深厚的技术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并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质量稳定的产品以及优质服务，多次荣获广汽本田“品质优秀奖”，广汽埃安“质量优胜奖”、“优秀合作奖”，广汽乘用车“优秀供应商”等客户奖项。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下游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持续拓展内外饰件业务，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趋势。2020年、2021年和2022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9,281.27万元、67,731.13万元和103,790.34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5.12%；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081.29万元、10,832.74万元和12,850.01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4.71%。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规模较大。其中，公司与广汽埃安、合创汽车、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造车新势力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对新能源汽车客户的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从2020年的12,236.44万元增长至2022年的47,584.89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97.20%。

（三）发行人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与国内多家主流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的客户群体不仅包括主流整车企业如广汽乘用车、广汽本田、广汽丰田，还包括广汽埃安、小鹏汽车、合创汽车、零跑汽车、某国际一流新能源汽车企等知名新能源汽车整车厂，以及提爱思、河西、广爱兴、林骏等知名汽车内外饰件企业。公司具备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具有行业代表性。

二、保荐人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多次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凭证及研发合同；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查询系统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及函证等。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系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门内饰板总成、挡泥板总成、保险杠类产品、雨刮盖板总成、机舱护板总成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精密注塑模具等。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业务模式成熟；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增长，规模较大；具备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行业认可度，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相关规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第五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富强科技股票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经营管理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连续盈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

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前身清远富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1 月 13 日，富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变更基准日，以富强有限在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817.04 万元按照 1: 0.4578 的比例折合为富强科技股本 13,650 万元整，共计 13,6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富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4 日，富强科技取得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过程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通过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等文件，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工商档案、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等资料，并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主要客户资料等资料，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会议决议，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陈茂镜和陈茂山，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清单、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保荐

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本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45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150 万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中第（二）点及第（三）点。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3.1.2 条，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 3 年净利润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分别为 7,081.29 万元、9,952.23 万元和 11,733.33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最近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 11,733.33 万元，不低于 6,00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9,281.27 万元、67,731.13 万元和 103,790.34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符合上述主板上市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中第（四）点。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六节 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

事项	工作安排
	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 其他安排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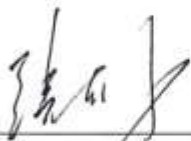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其他说明事项

无。

第八节 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作为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业务模式成熟，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并在其主营领域深耕多年，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属于业内具备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关于“大盘蓝筹”企业定位的相关要求。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富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石建华

项目协办人: 
王岫岩

